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5月19日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期货”）通知，渤海期货全资子公司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融盛”）和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融幸”）因“4.7 操纵期货市场案”，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《起诉书》（沪检一分刑诉[2026]13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0月29日，上海市公安局以渤海融盛和渤海融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罪，将上述主体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审查查明，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，渤海融幸利用分仓代持的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所持仓限制、形成持仓优势，并在交割月内以连续交易、约定交易、持续超仓等方式影响焦煤2101合约和焦炭2101合约期货交易价格和交易量。经审计，渤海融盛、渤海融幸违法所得共计890万余元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认为，渤海融盛、渤海融幸共同操纵期货市场，情节严重，相关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应当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追究刑事责任，根据有关规定提起公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目前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

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做出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后续子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工作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